**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202302006

项目名称：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项目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_Toc530583924)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302006

2.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询价内容。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10万元。

二、企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需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4.投标人不得为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在黑名单之内。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投标人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时间及递交方式。**

1.报价时间：2023年3月10日10:30前。

2.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开评标室）。

3.报价文件的递交：

（1）本次询价开标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报价人可参与现场开标，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也可以通过线下邮寄报价文件，线上参加“腾讯会议”形式参与线上现场开标。开标期间报价人代表通过“腾讯会议”保持全程在线直至开标结束。**腾讯会议号在开标当日10:00之前在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请各报价人及时关注进入会场。**

（2）密封性检查：由本项目监管人负责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报价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线进行确认；

（3）结果确认：在结果确认阶段，本项目采购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间要求各报价人确认开标标录结果，各报价人在线回复确认标录结果完毕后（报价人因故未能确认标录结果的，默认报价人已确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打印开标标录，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并负责保存“腾讯会议”录像。

（4）见证要求：开标期间报价人因未参与现场开标或者未参加线上直播，视为认可全过程和结果，不得提出异议。

（5）异议处理：报价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通过“腾讯会议”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应现场予以答复，并做好记录。

（6）邮寄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科研楼投资发展部   庄工 15268125337

（7）报价文件邮寄封装要求：供应商除按照文件要求封装报价文件外，还需在快递外包装上醒目注明项目名称、询价编号，且注明报价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快递包装务必牢固可靠，因包装原因出现影响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报价文件邮递递交截止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原因导致报价文件不能如期送达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质疑。**

报价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五、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5700099079

**六、监督部门**：李文拓 联系电话：15636132687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报价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报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密封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5.投标人股东出资比例表（附件五）

6.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报价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报价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报价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九、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一）重新询价

询价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家，采购人将重新询价。

（二）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标不足3家，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即为谈判文件，评标小组成员即为谈判小组成员。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总金额相对比。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报价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单位。

 （二）采购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报价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报价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报价人报价，并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询价内容及范围

项目：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项目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房产实测绘等;

服务期：完成的所有测绘成果获得验收通过或取得行政部门的批复为止。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土地复核验收测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界址测量、面积量算、宗地图、宗地成果汇编装订等。

2、房产测绘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绘、实测绘等；

4、各阶段测绘及为配合设计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对有关测绘部分的及时修改工作；

5、各阶段测绘成果报告的编制；

6、现场服务（含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绘工作有关问题）；

7、施工后，现场条件与测绘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进行的施工测绘；

8、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余工作；

9、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的报批及备案工作。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1中标人履行合同工作内容，并负责相关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项目组人员配置应满足任务需求。

1.2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测绘工作需要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测绘单位随时更换，测绘单位不得拒绝更换。

2、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要求

2.1现场项目部要求须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测绘的工作需要，保证施工进展的需要。

2.2现场项目部应采用先进的测量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测量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测量精度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和标准要求。

2.3投入本项目的测量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测绘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测绘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或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测绘工作需要，并报采购人批准。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测绘技术标准及要求：

1.1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2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1）测绘、成图比例尺为1:500、1:1000，特殊情况除外。

（2）测绘采用杭州坐标系。

（3）土地测绘采用WALK软件为制图软件。

（4）房产测绘、规划测量等应采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软件。

2、测绘技术标准及要求：

2.1测绘资料成果等应满足相关行政主管审批部门要求。

2.2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需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2.3本工程测绘必须满足且不限于以下规范或标准要求（如版本有更新按最新版本）：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4）《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7929－1995)

（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杭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8）《杭州市地下管线普查工程归档规范》

（9）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

（10）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要求

（11）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要求

（12）符合《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要求

（13）相关主管行政审批部门相关规范条例。

五、成果要求：

1、提供测绘成果纸质报告；测绘资料成果格式、份数等应满足相关主管审批部门要求。

2、必须全面、准确反映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

3、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测绘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应保证准确性、可靠性；

4、测绘成果须符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标准要求；

5、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项目

采购编号：202302006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3年 月 日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项目，编号为 202302006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编号为 [ ]的询价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并承诺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及合同、询价文件要求、技术规范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税率 %。

二、一旦本投标人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测绘服务工作。

三、本投标人承诺按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和我方的报价文件、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教授级高工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近年负责项目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关系表**

|  |  |
| --- | --- |
| 序号 | 存在管理系的单位全称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为非事业单位，则填写《投标人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填写《管理关系表》。**

**2、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错填，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资质证书：

委托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年临江公司配套一期、三期项目房产实测绘及土地复核验收测绘

1.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的所有测绘成果获得验收通过或取得行政部门的批复为止。

1.3 测绘任务与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下列规范执行：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4）《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7929－1995)

（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杭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8）《杭州市地下管线普查工程归档规范》

（9）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

（10）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要求

（11）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要求

（12）符合《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要求

（13）相关主管行政审批部门相关规范条例。

1.4 测绘工程量与工作内容：

（1）土地复核验收测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界址测量、面积量算、宗地图、宗地成果汇编装订等。

（2）房产测绘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绘、实测绘等。

（4）各阶段测绘及为配合设计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对有关测绘部分的及时修改工作。

（5）各阶段测绘成果报告的编制。

（6）现场服务（含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工作有关问题）。

（7）施工后，现场条件与测绘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进行的施工测量。

（8）按要求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余工作。

1.5 测绘质量：合格。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测绘工作范围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八份或委托人要求的资料份数。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在委托人项目现场等各方面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工程的测绘工作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测绘工作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办理。

4.1.2 测绘工作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停、误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与合同总价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

|  |  |  |
| --- | --- | --- |
|  | 配套一期 | 配套三期 |
| 房产实测绘 | 元  | 元 |
| 土地复核验收测绘 | 元 | 元 |

5.2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委托人提交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

5.3 支付方式：按照详细报价按照单个项目结算，单个项目完成获得测绘成果后1个月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如需取得相关审批批复的，批复后1个月内支付。

5.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依据委托人核实的对应金额，先行向委托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如国家对货物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在发票开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委托人。

第六条：委托人及受托人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应及时负责提供现场测绘人员的工作便利条件。

6.1.2 测绘过程中的由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6.1.3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受托人停、误工，应顺延工期。

6.1.4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索赔。

6.2 受托人责任

6.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委托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方案，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6.2.3 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4 工程测**绘**所需的机具、仪器、材料等进出场运输自理；

6.2.5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的报批或备案工作；

6.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受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7 非因委托人原因，受托人测绘人员在测绘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造成其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受托人未进行测**绘**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测绘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实结算测绘费用。

7.2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应当重新测绘，因此延误完成测绘期限的，按逾期完成测绘工作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受托人无能力承担起项目测绘工作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还全部测绘费用。

7.5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7.6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并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若遇新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 陆 份、受托人 贰 份。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日期: 2021年 月 日